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張均寧、林侑靜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唐山

李召集人安妮(報告暨討論案部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APEC 性別議題 9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籌備性別議題國際研討會」事，請內政部督導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確實掌握時程，及早展開作業，並請本國際參與組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及給予指導。另有關性別統計資料請編纂英文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一、洽悉。

二、請各主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內政部重新檢視彙整之 8 項「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逐一加強、補充，並將工作計畫內容列入，於本小組下次召開會議前一個月將相關資料送請委員預覽增補。另請行政院國科會全面就補助暨經費案、審查委員及每學門之「性別研究」重新加以檢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我國參加韓國舉辦之「200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女性資訊科技能力培養教育訓練」。

決定：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陳科長將此次赴韓國參加訓練之報告重新詳細增修，明列請各部會相對配合之具體工作建議，並送外交部函送資策會及各部會參辦，俾各機

關同仁得分享經驗外，相關部會亦可配合政府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對其具體可行之建議參考配合辦理。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我國參加墨西哥舉辦之「2005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比照報告案第三案之決議辦理，並請各相關部會將有關報告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建議之回應在下次會議中提報。

### 捌、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關於蒐集婦女團體適合參加國際會議訊息整合與發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外交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之各種國際會議活動資料格式設計一「各機關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組織、論壇)資料表」，先送請本組委員審查，嗣

再函請各部會將該表依式填報送交外交部彙整。另各部會如有參與國際會議(組織、論壇)之組團遴選原則或要點、補助規定及參考依據等亦請一併蒐集送交外交部；至民間婦女團體之資料蒐集彙整工作請內政部負責。以上工作原則上請在一個半月至二個月內完成。

二、為能儘速對外交部彙整之各部會「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性國際會議(組織、論壇)資料表」進行初步分析、建議及排序工作，建議可採專案委外方式處理，或由本組委員組成一專案小組，加邀具相關背景經驗、對相關議題有熟悉度者或民間婦女團體共同參加相關作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辦理國內婦女領袖及學者專家參與婦女類國際會議之遴選

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討論案第一案處理。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委員珽

案由：有關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本土化落實

CEDAW 婦女人權原則和精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CEDAW 內容及精神落實部分與各分工小組均有關，惟因目前國內就本議題之具體落實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本案請另提行政院婦權會內協調。
- 二、請內政部在相關婦女平台會議安排一單元討論國內應如何配合以具體落實 CEDAW，同時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屆時派員向婦女團體就條約締結所需過程及所面臨困難提出說明。

拾、散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